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建议公司 2016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7.089 亿元，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14,467,585,682 股计，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.049 元（含税），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，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。上述年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董事会在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完成向公司股东派发 2016 年中期现金红利每 10 股人民币 0.51 元（含税），根据公司总股本 14,467,585,682 股计算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7.38 亿元（含税）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、10 月 27 日和 11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发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